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5 年第 1 号
(总第 1 号)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办公室

天河区 2013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情况

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3 年 8 月至 10 月，天河区审计局对天河区 2013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款物募集、接收、拨付的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天河区 2013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结合首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一并开展，捐赠款物采用慈善项目定向推介募集的方式，资金直接用于我区的慈善项目。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，天河区 2013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共募集认捐金额 1 364.61 万元，到账数为 302.31 万元。

区慈善会在 2010 至 2012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中累计接受认捐款 2 990.00 万元，累计到账数额 2990.00 万元，累计汇缴上级 2010 至 2012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款物 2990.00 万元，无结存。

2010-2012 年度区慈善会收到市慈善会返还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款共 2 188.05 万元，2010-2012 年累计拨付共 1 324.11 万元到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帮扶对象及定向捐赠对象，以上返还款累计结存金额为 863.9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慈善会在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中，能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，通过参加首届广州市慈善会项目推介会，丰

富活动内容，扩大社会参与度；有关受赠人^①、使用人基本能够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》募集、使用、管理捐赠款物；活动募集的资金主要投向“扶贫双到”帮扶对象和定向捐赠对象，取得较为良好的成效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未开设单独银行账户对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款进行管理。

2013年区慈善会未开设单独银行账户对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款进行管理。

上述问题经审计指出后，区慈善会已在开户行开设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款银行专户。

（二）捐赠款物核算管理不规范。

区慈善会对市慈善会的返还款93万元与慈善救助、其他慈善捐赠资金一起在结余中进行合并核算，未设立单独的会计科目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分类管理，细分财务核算。

审计期间经审计人员指出后，区慈善会已经设立单独的会计科目进行专项管理，核算管理不规范现象已经得到整改。

^① 受赠人：省、市、县设置的慈善会、扶贫基金会、红十字会，或经县（市、区）以上政府授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等。